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小組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8 日的研訊中提出的 跟進問題的回應

2010 年 1 月 29 日



(譯文)

2. 請就證監會與政府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期間，就銀行受規管活動的現行監管架構的效能及是否需要檢討該架構所進行的討論，提供資料／文件（如有的話）。
- 2.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通過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就（除其他事項外）銀行受規管活動的監管架構、銀行與經紀行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在決定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間的分工時考慮的各項因素，進行深入的討論和辯論。
- 2.2 一般而言，證監會一直與金管局及政府當局緊密合作，持續檢討我們的監管制度。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生效後，有關方面曾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多次會議上，討論銀行證券業務的監管工作，而據本人了解，該等會議的相關內容摘錄已提交予小組委員會¹。
- 2.3 本人亦曾於 2006 年 2 月致函當時的財政司司長（見附錄 A），應其要求就銀行業及證券業內的金融機構的證券服務監管架構提供資料。

¹ 有關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就銀行證券業務的監管工作所進行的討論，請參閱財政司司長陳述書的附件第 8.4 至 8.9 段，內容如下：

- 8.4 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生效後，有關方面曾多次在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會議上報告及討論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的監管工作。
- 8.5 在 2003 年 10 月 10 日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會議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察悉金管局一直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銀行業條例》的實施與證監會保持聯繫。監管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是兩個監管機構的另一個合作範疇。
- 8.6 在 2004 年 5 月 13 日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會議上，金管局作出報告，表示會繼續與證監會合作監管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
- 8.7 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會議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察悉金管局與證監會一直合作良好，過往提出的關注事項不多。
- 8.8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會議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察悉金管局與證監會在監管證券業務方面一直保持合作，並無其他需要與會者注意的跨界別監管事宜。
- 8.9 在 2007 年 7 月 9 日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會議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察悉，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有關監管銀行證券活動的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已經落實，有助雙方更有效地就執法事宜溝通和合作；兩個監管機構在檢討有關施加紀律制裁的政策方面亦一直緊密合作。”



5. 除證監會已就其認可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章程草擬本一事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證據外，請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以下文件：
- (a) 由證監會擬備與其認可 10 隻符合以下準則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章程草擬本有關的報告：(i) 有關產品的章程是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期間各年獲證監會認可的；及 (ii) 有關章程所涵蓋的相關產品是由雷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分銷的；
 - (b) 有關發行人就要求認可上文(a)段所述產品章程的每項申請而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填具的查檢表；及
 - (c) 證監會就上述查檢表向有關發行人提出的跟進問題，及證監會從有關發行人收到的書面回應。
- 5.1 證監會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期間從未認可任何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安排的雷曼相關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的章程。一般而言，在任何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章程的認可註冊申請中，申請人都是發行人，如有需要，會由安排人提供協助。分銷商以其身分不會參與這個過程。小組委員會如欲索取雷曼相關產品分銷銀行的資料，可聯絡該等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
- 5.2 根據法例，只要符合若干豁免規定，投資產品的章程便可在沒有尋求認可的情況下發出。舉例說，法例訂明可就只向專業投資者發售或並非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給予豁免。不過，銷售該等產品的中介人仍須履行責任確保有關產品適合個別投資者。
- 5.3 迷你債券和 Constellation 債券是雷曼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在上述期間內安排的主要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證監會就迷你債券及 Constellation 債券若干系列的章程草擬本所提出的意見的例子副本，及《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的副本，已分別附於何賢通先生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7 日的陳述書作為附錄 E 及附錄 A 並提供予小組委員會。未能符合查檢表所列任何項目的發行人如能提出法律理據加以支持，應已根據《公司條例》尋求並獲證監會給予寬免。有關寬免的詳情，包括支持寬免的理由，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證監會所擬備與認可該等產品的章程草擬本有關的報告，一般均載有摘要交代有關產品的主要特點和所尋求的任何寬免的詳情。迷你債券及 Constellation 債券所有系列的章程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